

一. 学历资历条件(参考粤人发〔2003〕178号)

广东省人事厅关于深化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节段)
粤人发〔2003〕178号

(一)凡申报评审中级资格的,不受评审前是否被聘用的限制。同时将学历(学位)(法律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资历条件调整为:

1. 硕士学位获得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由获得硕士学位后3年调整为2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3年以上;

2. 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由3年调整为2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资格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由4年调整为3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资格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

4. 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助理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由5年调整为4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资格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

5. 中专毕业的,不再执行“中专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其中取得助理级资格后,受聘助理级职务5年以上”的规定,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5年以上者,或取得助理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者,可申报评审中级资格。

(二)凡申报评审高级资格的,取消破格和评审前是否受聘的限制。具备博士学位,或取得中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的人员,达到副高级或不分正副高级资格条件的,可按规定程序申报评审副高级或不分正副高级资格;取得副高级或不分正副高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的人员,达到正高级资格条件的,可按规定程序申报评审正高级资格。

更多其他规定(关于中专学历申请、申报两个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等)请查看粤人发【2005】177号、粤人发【2007】197号。

在我省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学校毕业生可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二.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参考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关于“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的意见要求,由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执行。)

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节段)
中发[2016]9号

改革职称制度和职业资格制度。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提高评审科学化水平。研究制定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突出用人单位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合理界定和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自主评审。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探索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职称直聘办法。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

人才申报参加职称评审渠道。清理减少准入类职业资格并严格管理，推进水平类职业资格评价市场化、社会化。放宽急需紧缺人才职业资格准入。

三. 继续教育（参考《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申报评审时需提供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1993 年 7 月 15 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2009 年 11 月 26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为《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规范继续教育活动，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专业技术人员，是指按照国家规定取得专业技术职业资格或者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在职人员，以及专业技术类公务员。

本条例所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以下简称继续教育），是指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以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为主要内容，以完善知识结构，提高创新能力、专业水平、综合素质为目的的培训活动。

第三条 继续教育应当以科学理论为指导，遵循按需施教、学以致用、注重实效和保证质量的原则。

第四条 继续教育实行综合管理与分级分类负责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是本辖区内继续教育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继续教育总体规划，协调、指导、监督继续教育工作，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系统、本行业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工作。

行业组织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业的继续教育工作的。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继续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继续教育事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继续教育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保证继续教育的需要。

第六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利用现有的教育资源，依托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社会团体、大中型企业设立的培训机构，加强继续教育施教机构的建设。

第七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继续教育工作的指导、服务和扶持，根据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对人才的需求，引导建立符合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自身特点的继续教育模式。

第二章 权利、义务与职责

第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有接受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专业技术人员不分民族、性别、地域、职业、职称、职务、单位性质等，均依法平等享有接受继续教育的机会。

第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应当每年累计不少于十二天或者七十二学时。

第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继续教育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接受继续教育期间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享受在岗人员的同等工资、福利待遇；
- （二）对继续教育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对侵害其接受继续教育权利的行为提出投诉；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继续教育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继续教育的法律、法规、规章；
- （二）服从所在单位统一安排，遵守学习纪律和有关制度；
- （三）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
- （四）接受继续教育的考核、检查、监督；
- （五）承担与所在单位协商确定的、应当由个人支付的继续教育费用。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执行继续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按照继续教育规划，制定本单位继续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保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保障其工资、福利待遇，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三）依照有关规定自主选择继续教育施教机构（以下简称施教机构），确定适合本单位需要的培训内容和方式；

（四）登记、考核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向相关行政部门报送有关统计资料；

（五）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六）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继续教育经费，额度不低于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点五。

第三章 形式与施教机构

第十三条 继续教育分为公需科目、专业科目和个人选修科目三类，专业科目是继续教育的主要内容。

公需科目是指全体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掌握的政策法律法规、基本理论、技术、信息等方面的知识。公需科目由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部门、行业组织确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专业科目是指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掌握的新理论、技术、信息，以及行业内不同类别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备的知识。专业科目由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或者全省性行业组织确定后，报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备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或者行业组织组织实施。

个人选修科目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所在岗位工作任务必须具备的理论、技术，以及个人职业发展所需的各项知识。个人选修科目由专业技术人员和用人单位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接受继续教育：

（一）参加培训班、研修班或者进修班；

（二）到教学、科研、生产单位进行相关的继续教育实践活动；

（三）参加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访问；

(四) 接受远程教育;

(五) 其他符合规定的继续教育方式。

第十五条 施教机构是指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社会团体、大中型企业设立的从事继续教育活动的培训机构及其他各类从事继续教育活动的培训机构。

施教机构从事继续教育活动,应当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备案,并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施教机构从事继续教育活动,应当有与继续教育项目相适应的教学场所、设施、设备和与继续教育任务相适应的教学、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施教机构应当依法开展继续教育活动,按照确定的科目和课程编制教学计划并组织教学,突出专业能力培训,保证教学质量。

第十八条 施教机构应当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的特点,聘请具有相应理论水平、实践经验的教学人员。

施教机构应当建立教学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完善教学质量评价考核体系。

第十九条 施教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开其继续教育的范围与时间、收费项目与标准、教学与管理人员、施教地点等情况。

施教机构发布的信息应当真实、合法。

第四章 公共服务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依法保障继续教育公共服务的公平、公正和可持续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继续教育工作的指导扶持,提供政策、项目和信息等服务,激励和促进用人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

第二十一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继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提供下列公共服务:

(一) 制定并发布本地区继续教育政策,统筹协调指导继续教育工作;

(二) 制定或者发布继续教育公需科目指南;

(三)整合继续教育资源,建设继续教育公共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组织建设继续教育师资库、教材库、项目库,为社会提供服务;

(四)围绕国家和省重大战略,组织实施继续教育专项工程;

(五)促进发展远程继续教育;

(六)支持欠发达地区继续教育,促进继续教育均衡发展;

(七)其他方式的继续教育公共服务。

第二十二条 有关行政部门、行业组织应当为继续教育提供下列公共服务:

(一)制定并发布本系统、本行业继续教育规划;

(二)制定或者发布专业科目指南;

(三)建设本系统、本行业继续教育网络平台,开发继续教育资源,为本系统、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提供网络平台服务;

(四)组织举办学术研讨会、技术交流会、新理论讲座等各类继续教育公益活动;

(五)其他方式的继续教育公共服务。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举办的各类继续教育活动应当突出公益性,具备条件的向辖区内所有专业技术人员平等开放。

第二十四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资助或者捐赠公益性继续教育活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有关行政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建立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考核和激励机制。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列为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岗位聘任、续聘、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和执业资格再注册的重要条件。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施教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情况真实、准确地载入个人专业技术档案和继续教育证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部门可以对继续教育证书及其登记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第二十七条 继续教育证书由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统一制作。

继续教育证书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

第二十八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对有关行政部门、行业组织、用人单位和施教机构实施继续教育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第二十九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部门、行业组织规范施教机构的继续教育行为，建立继续教育施教机构信用管理数据库，对参与实施继续教育的机构和人员建立信用档案，完善继续教育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举报、投诉；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接到举报、投诉后十五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告知举报、投诉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举报、投诉施教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十五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告知举报、投诉人；对决定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投诉人，同时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未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的，用人单位可以追偿学习经费。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不保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及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不按规定列支继续教育经费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施教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继续教育活动，并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未经备案擅自从事继续教育活动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备案的；
-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未按照确定的科目和课程组织教学的；
-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发布虚假信息的。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施教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对个人专业技术档案和继续教育证书的记载不真实的，其记载内容无效，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情

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继续教育证书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没收或者注销证书，对违法借用、租用和受让继续教育证书的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属伪造、变造继续教育证书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行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行业组织的登记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继续教育活动及管理活动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3 年 7 月 15 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审核发证工作的通知 粤人社办【2011】329 号

关于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审核发证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省继续教育基地：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我厅《关于做好 2011 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123 号）的要求，为确保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工作的顺利开展，做好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审核发证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紧组织培训

我厅《关于做好 2011 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123 号）要求，在专业技术资格申报送审材料中，要把完成继续教育任务情况作为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重要条件，须提供完成继续教育情况证明等材料。目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在即，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抓紧组织本辖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公需科目的学习，没有组织面授学习的，可组织本辖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我厅继续教育处监制的学习网站—广东学习网（www.gdsjxjy.com）和广东人才培训网（www.ca163.net）学习。各单位要抓紧组织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相关专业科目培训班学习或参加远程教育学习，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继续教育的权利，保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时间和培训质量。

二、严格审核把关

按照《条例》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是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岗位聘任、续聘、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和职业资格再注册的重要条件。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完成每年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 72 学时的年度继续教育任务。其中，公需科目一般安排 3 天或 18 学时，专业科目一般安排 7 天或 42 学时，选修科目一般安排 2 天或 12 学时。用人单位必须对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情况进行及时审核，对选修科目学习情况及时进行审核认定。有关行政部门或行业组织必须对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科目学习情况进行审核认定，并及时报送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复核。各地人才服务机构必须对提供档案托管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情况进行及时审核。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必须对所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情况进行审核认定，对专业科目学习情况进行复核确认。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有关单位必须按《条例》和有关规定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情况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对违反《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严肃处理。

三、统一网上发证

今年开始全省统一网上发放继续教育证书。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http://www.gdhrss.gov.cn/jxjy/>）已经实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上注册、登记、审核、认定和发放证书、证书查询等功能。为配合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工作，请各级人力资源部门和有关单位抓紧登陆注册，及时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情况进行审核认定，颁发《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积极主动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良好服务。考虑 2010 年是《条例》实施的第一年，为便于工作衔接，去年没有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 2010 年继续教育要求，补修完成 12 天或 72 学时继续教育任务后，可补发 2010 年度继续教育证书。

继续教育审核发证是贯彻落实《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一项严肃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专业技术人员审核发证工作，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径与我厅继续教育处联系。

四. 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条件（参考《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15〕4 号）有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
粤人社规〔2015〕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委），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精神，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优化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环境，加强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现对改革我省科技人员职称评价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健全职称评审分类评价机制。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应根据本系列（专业）实际需求、专技人才的职业特点以及人才成长规律，及时修订有关资格条件，将技术创新和创造、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的业绩及所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因素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

二、建立激励科技成果转化的职称评审导向。科技人员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具有市场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5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100 万元的，在参与职称评审时每个项目或每 100 万元可替代一项纵向课题要求。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

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不含集体奖）、主持管理企业的技术创新工作且研发技术创新产品（项目）近 3 年年均销售收入 800 万元以上或年均缴税 100 万元以上、作为新型研发机构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并完成 2 项技术创新并实现成果转化等条件之一的，可以 1 篇专业技术分析报告（由本人单独撰写并与工作岗位相关，含施工方案、设计方案、技改方案、技术方案等，每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由单位组织专家做出鉴定意见）代替 1 篇论文要求。

三、加大职称评审专利指标权重。结合职称评审行业与资格系列特点，对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成效突出的，可降低或免去相应论文要求。原则要求如下：科技人员在参与职称评审时，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的可替代 2 篇论文要求；荣获 1 项广东专利优秀奖（发明人排名前 3）的可替代 1 篇论文要求；荣获 1 项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 3）的，在申报高级职称资格可替代 1 篇论文要求，申报中级资格可免去论文要求。

四、将标准制定纳入职称评价指标。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 2 项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可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业绩成果条件之一。

五、提高职称评审论文质量要求。在 Nature、Science、Cell 发表论文或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 30 以上的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的，对论文的篇数不作要求。

六、进一步向科研创新单位下放职称评审权。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进一步向我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大型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下放职称评审权，探索自主评价机制，可自行制定不低于省通用标准的职称评价标准，自主开展职称评审、自主发放证书，落实用人单位职称评价自主权。向创新产业密集度较高的地区下放正高级或副高级以下职称评审权。

七、畅通流动科技人员申报渠道。对经所在单位同意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的国有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科技人员，以及到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兼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员，符合职称申报条件的，可在现工作单位申报参与专业相关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

八、高层次人才可直接认定正高级职称资格。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或技术发明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以上、中国发明专利金奖发明人排名前 2 位、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的个人、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百名南粤杰出人才培养工程人选、入选“广东引进领军人才”的个人或“广东引进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的，可直接认定相应专业最高级别专业技术资格。省突出贡献评审委员会负责认定的组织实施工作。

九、鼓励博士后申报职称评审。在我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从事科研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后 2 年内，科研创新成果突出的，经原所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推荐，可以直接申报我省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十、拓展知识产权领域职称评价。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工作，将专利服务、专利代理等知识产权服务内容纳入评价体系。

十一、贯通专技人才与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在工程系列选取与创新驱动较为密切的专业开展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相互贯通发展的试点工作，高技能人才可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专业技术人才可申报技能类职业资格。实施细则另行发布。

本意见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学技术厅按照职能分工负责解释。职称政策此前规定与本文不一致的，按本文执行。有关单位可按职责范围对本文有关条款进行细化。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和意见建议请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反映